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登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RAY HOLDINGS LIMITED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2)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地庫2層帝苑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及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措施防止及控制冠狀病毒疫情的傳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及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遞交健康申報
- 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強制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以書面形式登記聯絡詳情
- 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保持適當的座位距離
- 恕不招待須遵守隔離令的人士
- 不設茶點招待，亦不致送公司禮品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均可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3
董事會函件.....	4-10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1-14
附錄二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5-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地庫2層帝苑軒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2)，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14.4港仙的末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登記冊」	指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TOWN RAY HOLDINGS LIMITED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2)

執行董事：

陳偉明先生(行政總裁)

趙維光先生

鄧美華女士

俞國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博士(主席)

鄭玉嬋女士(亦稱為鄭玉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炎先生

蔡志良先生

陳承志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興業街15號

中美中心

A座10樓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各項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 (i) 派付末期股息；
- (i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 (i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iv) 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授出擴大發行授權的擴大授權；
- (v) 重選退任董事；及
- (vi) 續聘本公司的核數師。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4.4港仙。建議派付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批准派付末期股息的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提的普通決議案。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先前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到期。於最後可行日期，該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9,000,000股。待通過建議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更，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最多將為71,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議決動用股東授出的股份購回授權，以進行聯交所市場上購回價值最高達4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41,000,000股股份，總代價(扣除交易成本前)約為33,049,000港元。購回相關交易成本(包括經紀費、印花稅及交易徵費等)約為12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已購回股份其後已悉數註銷。本公司已動用先前的購回授權購回合共39,886,000股股份，而先前的購回授權涉及的股份，僅有2,600股仍未動用。先前的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9,000,000股。待通過建議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更，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35,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包括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倘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擴大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

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陳偉明先生(「陳先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趙維光先生(「趙先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鄧美華女士(「鄧女士」)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俞國偉先生(「俞先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博士(「陳博士」)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鄭玉嬋女士(「鄭女士」)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炎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蔡志良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陳承志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陳先生、趙先生及鄧女士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就重選董事的推薦意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已向董事會提名陳先生、趙先生及鄧女士，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蔡志良先生，而成員包括陳炳炎先生及陳承志先生。

董事會函件

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成員多元化裨益而作出，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陳先生、趙先生及鄧女士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其職責的承諾。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陳先生、趙先生及鄧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重選陳先生、趙先生及鄧女士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陳先生、趙先生及鄧女士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彼等各自的提名進行討論及投票表決。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彼等的性別、年齡、專業知識、技能及資格)的進一步資料及董事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續聘獨立核數師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3項普通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後，為確定獲得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事宜。末期股息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派付。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地庫2層帝苑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建議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及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並經監票人核實後就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其中包括有關派付末期股息、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59,000,000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的可換股證券。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5,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將讓本公司更靈活地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裨益時，方會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購回股份的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考慮當時所涉情況後於相關時間釐定。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3. 購回的資金來源及影響

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上市規則、大綱、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受公司法所規限)從股本中撥付。於購回時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溢價款項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受公司法所規限)從股本中撥付。

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項下的建議購回，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建議決議案就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5. 出售股份的意向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將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人士/公司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權益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Modern Expression Limited (「Modern Expression」)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13,640,000	59.51%	66.12%
陳博士	在受控制法團中的權益(附註2) 配偶的權益(附註4)	220,446,000	61.41%	68.23%
鄭女士	在受控制法團中的權益(附註2)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20,446,000	61.41%	68.23%

附註：

1. Modern Expression由陳博士及鄭女士共同全資擁有。陳博士及鄭女士為配偶。
2. 213,640,000股股份由Modern Expression擁有，而Modern Expression由陳博士及鄭女士共同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及鄭女士各自被視為於Modern Expression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6,806,000股股份(即本公司約1.90%的已發行股本)由鄭女士實益擁有。
4. 鄭女士為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被視為於鄭女士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79	0.61
五月	0.84	0.65
六月	0.88	0.70
七月	0.85	0.73
八月	1.10	0.75
九月	0.89	0.65
十月	0.80	0.69
十一月	0.82	0.73
十二月	0.96	0.81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92	0.84
二月	1.63	0.86
三月	2.45	1.34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07	1.9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議決動用股東授出的股份購回授權，以進行聯交所市場上購回價值最高達4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41,000,000股股份，總代價(扣除交易成本前)約為33,049,000港元。購回相關交易成本(包括經紀費、印花稅及交易徵費等)約為120,000港元。已購回股份其後已悉數註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購回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於聯交所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股份已付價格		已付總代價 (扣除交易 成本前)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五月	1,114,000	0.78	0.75	856
二零二零年六月	30,412,000	0.86	0.70	24,631
二零二零年七月	9,474,000	0.81	0.77	7,562
合計	<u>41,000,000</u>			<u>33,049</u>

完成上表所示股份購回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少至359,000,000股。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陳偉明先生

陳偉明先生(「陳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管理及業務策略制定。彼亦為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即登輝投資有限公司、登輝發展有限公司、登輝企業有限公司、登輝香港有限公司、東保集團有限公司及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

陳先生擁有逾23年會計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間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彼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擔任會計師，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擔任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5)的總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亦為翔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彼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東保實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東保電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加入東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及業務發展主任。

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畢業於檀香山夏威夷大學，主修會計，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成為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的註冊會計師，目前為一名非現行註冊會計師。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授的準院士(電器業)。他目前是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成員。

此外，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惠州市惠城區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六屆理事會的副會長，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該協會第七屆理事會的常務副會長。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惠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六屆和第七屆理事會的副會長。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惠州市港惠愛心基金會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的副會長，並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該基金會第二屆管理委員會的常務副會長。彼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成為香

港工業總會珠三角工業協會惠州分部執行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彼獲委任為廣東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七屆委員會的成員。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其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於當前任期屆滿後可自動重續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陳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520,000港元的酬金及酌情花紅。該酬金根據上述服務協議釐定並載列其中。陳先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趙維光先生

趙維光先生(「趙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亦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投資業務及制定預算。彼亦為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即登輝投資有限公司、登輝發展有限公司、登輝企業有限公司、登輝香港有限公司、東保集團有限公司及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

趙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33年經驗。彼自一九八七年六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於稅務局擔任助理評稅主任。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擔任金洋兄弟製衣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東保實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東保電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東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財務總監。

趙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分別自一九九六年五月及二零零四年十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前稱公認會計師特許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趙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授的準院士(電器業)。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其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於當前任期屆滿後可自動重續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趙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400,000港元的酬金及酌情花紅。該酬金根據上述服務協議釐定並載列其中。趙先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有關趙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趙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鄧美華女士

鄧美華女士(「鄧女士」)，46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業務策略制定及整體行政管理。彼亦為東保集團有限公司及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的董事。

鄧女士於家用電器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鄧女士效力於東保實業有限公司，最後出任的職位為客戶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鄧女士效力於東保電業有限公司，最後出任的職位為營銷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東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董事總經理。

鄧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從香港樹仁學院畢業並取得工商管理文憑。之後透過遠程學習，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從路易斯安那大學門羅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彼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授工商院士(FMBA®)。

鄧女士為香港商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頒發的二零一八年傑出商界女領袖獎的16位獲獎者之一。鄧女士於二零二零年榮獲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及新城財經台聯合頒發的二零二零年大灣區傑出女企業家獎。鄧女士亦獲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及騰龍青年商會頒發二零二零年最佳僱主獎。

鄧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其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於當前任期屆滿後可自動重續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鄧女士有權享有每年920,000港元的酬金及酌情花紅。該酬金根據上述服務協議釐定並載列其中。鄧女士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鄧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有關鄧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鄧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TOWN RAY HOLDINGS LIMITED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2)

茲通告登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地庫2層帝苑軒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按普通事項程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4.4港仙。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重選陳偉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 重選趙維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c) 重選鄧美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a) 謹此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有關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包括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行使上述權利之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及換股權)，其數目不得超過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惟根據下述各項發行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所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

(iv) 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v)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授權，

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b) 上述授權將於下列(c)段所述期間或期後授予本公司董事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股份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上述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比例於董事指定期間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之法律或實際問題、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要或相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以供股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按此詮釋。」
6. 「動議：
- (a)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的前提下，於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本公司股份；及
- (b) 上述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後(不論有否修訂)，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處理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登記之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載有關於上文第6項決議案更多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
5. 擬膺選連任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wnray.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冠狀病毒疫情(「疫情」)爆發，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會場」)採取以下針對疫情的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名股東或其代表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如超過攝氏37.5度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進入會場前須提交一份填妥的健康申報表；
- iii. 每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進入會場前，須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以書面形式登記聯絡詳情；
- iv. 每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從上述規定均不得進入會場；
- v.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14日內，曾到訪根據香港衛生署規定須遵守隔離令的司法權區的每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恕不招待；及
- vi. 不設茶點招待，亦不致送公司禮品。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有權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者健康及安全。

此外，本公司謹此強烈建議股東，特別是身體不適、因疫情而接受隔離或未能前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彼等可委託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而毋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亦鼓勵股東留意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瞭解可能需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最新情況。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趙維光先生、鄧美華女士及俞國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鑑光博士及鄭玉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炎先生、蔡志良先生及陳承志先生。